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《公司章程》及部分治理制度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 10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议案》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议案》。 同日,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 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修订的背景

2024年7月1日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(2023修订)》(以下简称 "《公司法》")正式实施。2024年12月27日,中国证监会发布《关于新〈 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,要求上市公司在2026年1月1 日前,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>注册资本 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及中国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,在公司章程中规定 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,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,不设监事会 或者监事。

2025年3月28日,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和 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, 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

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修 订的主要内容包括:

- (1) "股东大会"表述均修改为"股东会";
- (2) 取消监事、监事会设置,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

监事会相关职权;

(3) 其他修订。公司拟同步对《公司章程》配套的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,并同步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《公司章程》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具体修订详见本公告附件。

上述制度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 特此公告。

>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